

回望2019年，敝刊先後組織了多個評論專輯，包括：「社會主義經濟轉型回顧」、「五四百年」、「知識人與公共性」、「中國人口負債：危機？契機？」、「共和國七十年」以及「澳門回歸二十年」，牽涉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思想和文化等重要課題。新年伊始，敝刊依然期許能為中國思潮的醞釀和發展起些微作用，歡迎關心中國未來前景的海內外學界友好，與我們一起了解過去，正視現在，開創將來。

——編者語

比較政治研究：「蘋果」和「甘橙」？

以小樣本做比較政治研究總是充滿挑戰。楊鳴宇在〈從比較政治角度理解澳門政體穩定〉（《二十一世紀》2019年12月號）一文裏明確其研究設計是「最相似案例比較」，問題在於，澳門、香港和新加坡三個政體是最相似案例嗎？如果是，相對於何種標準，或者在何種抽象層面而言？

首先，為了求得理論設計上的齊整，作者選取了一個「模糊的集」（借用作者熟悉的拉金[Charles C. Ragin]的概念）：政體（regime或polity）、國家（state）、政府（government）和行政當局（administration）。準確地說，第一個概念可以包容後三個概念，但這四個概念並非可以完全對換。所以作者用了一個模糊的概念，在概念上做了一點「繃扯」（concept stretching），就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把新加坡（四個概念都適用）和澳門、香港相提並論，而後面兩個政體不是「國家」，如果要套用「政府」概念，也不是和新加坡可以等量齊觀的通用概念上的「政府」，而是特殊意義上的「特區政府」。因為有這種地方的意味，所以完全可以認為港澳是以北京為代表的主權國家/中央政府的「行政單位」。「國家」、「政體」和「地方政府」/「地方行政當局」在「主權獨立—自治—依附」這個政治光譜上佔據不同的位置。如此看來，把澳門、香港、新加坡放在同一個筐裏，就有點像把「蘋果」和「甘橙」相比了。

其次，文章的主題是「政體穩定」，流露出對「穩定」的偏好，沒有討論「穩定/秩序」和「自由/責任」是政治取捨中必須兼顧的價值。在這一偏好下，作者借用格舍夫斯基（Johannes Gerschewski）的分析框架，在合法性、精英吸納和社會控制能力的三角中尋求政體穩定的良方。作者判定「澳門作為一個政體比香港更加穩定」，認為香港政體的穩定性在三者中最低，因為它的合法性受到更大挑戰，而這又是受制於在香港「精英吸納」愈來愈難或代價愈來愈高，而且「在社會控制

能力上有所欠缺」。直言之，就是香港給反對勢力太大的法律空間、對反對派太手軟。

作者「重控制輕自由」的價值取向在結論中得到展示：「這意味着未來香港在維持政體穩定上極可能是沿着加強社會控制能力的方向推進。事實上，香港警方最近對待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示威者的手法，已經在一定程度上證實了這個推測。這樣的話，社會上流行的所謂『今日澳門，明日香港』的說法就不無道理了。」但這一結論在作者的理論和實證材料中卻無法得到邏輯支撐。比如，我們沿着合法性、精英吸納和社會控制能力三項變量來思考，作者指出澳門和香港在對中國的國家認同和各自本土認同上存在巨大差異。由於香港的本土認同強化，精英吸納變得困難，政體合法性也繼續喪失，那麼強化社會控制是否會因此彌補前兩項變量的不足，從而加強香港政體的穩定呢？已經有研究表明，鎮壓的升級恰好增加了香港抗議運動的強度和民眾支持，所以再強化彈壓可能只會是緣木求魚。而香港的本土意識高漲、對北京的國家認同走低，又是何種原因造成的呢？

根據作者的理念和材料，筆者試圖構建一個競爭性或替代性的解釋：因為權力總是在「關係」中行使，權力的成功使用一方面需要「控制能力」的有效實施，另一方面也需要「被治理者」的接受和合作。從治理者角度來看，香港居民對政府的正當性要求更高，是由於香港和澳門完全不同的政治文化帶來的差異。也許可以假設，香港人抗議/革命的「門檻」要低於澳門人，或者香港人的「相對被剝奪感」要高於新加坡和澳門。這種假設可以在文中找到支撐：澳門繼承了低品質的「伊比利亞傳統」，香港和新加坡繼承了高品質的「盎格魯—薩克遜傳統」，兩者的差異尤其表現在自由度、法治、文官質量和工商界的布爾喬亞精神上。中國大陸政治的倒退在香港和澳門的感受是不一樣的，因為兩地的殖民歷史和政治文化決定了它們的政治敏感度不一樣。所以，澳門的治理經驗根本不適合香港。

作者說，新加坡可以提供經驗。筆者同意這一比較，問題是我們可以得出何種經驗？新加坡作為一個威權體制獲得較高的政體穩定性，原因之一可能正是新加坡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家，所以儘管那裏也不乏馬來和印度族裔帶來的族群/國家認同問題，但華裔的絕對多數使得國家認同和族裔認同並未產生在香港看到的裂痕。如果我們放棄通過新加坡式「獨立政體」促進「穩定」的路徑，那麼在「一國兩制」架構下，我們不用挑戰北京的國家主權，也可以在前述的「主權獨立—自治—依附」的政治光譜中找到「自治」的空間。

回到一個根本的問題：在多大程度上香港的危機產生於「一國兩制」的危機？如果是這樣，作為學者是否需要謹慎和警惕，毋使學術成為政治政策或宣傳的跟班，給強化香港、澳門的「管治」以及「把香港變成澳門」的政策提供理論論述？

夏明 紐約
2019.12.20

「五四」視域下的「文革」思想史

中外學界對於中國文化大革命的研究，主要圍繞着政治史、社會史、文化史，以及思想史等方面來開展，惟上述各種研究視域，較少看到將五四運動與文革做結合性的理解。賀照田〈文革和六十年代青年理想主義——從毛澤東重提五四運動說起〉（《二十一世紀》2019年10月號）一文的突破點在於，將理解發動文革的精神結構，置放在毛澤東兩次（1939年及1966年）對五四運動的闡述上。作者試圖以「五四運動和文革關聯起來的視角」，處理文革發動初期的精神結構，以及在這個基礎之上所發展而成的青年主體性的問題。從方法論而言，文章以重大歷史事件的某個特定年份為切入點，從而勾勒這一時代的思想發展，借賀照田所言，這種「歷史—思想」的認識方法，即將「思想」「歷史化」，有效地將歷史事件背後所包含的複雜概念的變化過程示現讀者眼前。

賀文指出了毛澤東的兩次「五四」理解於文革而言的重要性。首先，作者認為五四運

動與文革存在着思想的承接，毛澤東於1939年5月1日發表〈五四運動〉一文，當中對五四運動歷史意義的理解是「強調知識份子應和工農群眾相結合」，此點實是毛澤東發動革命的核心規律。同時，作者指出了毛澤東兩種「五四」理解的歷史語境：延安青年運動時期和文革發動初期。這一思路提出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文革的開展與毛澤東對青年主體性建構的關係。賀文指出，毛澤東是以自身參與五四運動、延安青年運動的經歷，作為建構文革青年理想主體的存在和前提。如此，賀文撇開了單從個人崇拜觀、政治權力論、群眾集體行為理性論等諸種解釋文革發動的可能因素，走入了精神主體分析的層面，提出了自我理想實現的問題意識及其與權力鬥爭和政治現實的關係。

賀文最後談到，對青年成為革命主體的要求不停地被拔高到一種難以達到的程度，終結時可能會發生挫折的情況。談論青年理想主義的「希望」與「創傷」，以及其與文革文化思想發展的關係，這將會是令人滿懷期待的後續開展。

總括而言，筆者認為，賀文在論述青年主體性建構的同時，為文革初期的發展軌迹提供了一個精神結構史角度的解讀。這種解讀不僅僅對文革研究有所貢獻，亦使我們回到歷史的原點，見證現當代中國青春話語形成過程中重要的一幕。

梁淑雯 香港
2019.12.2